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32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1.1.24

會議說明

-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及各有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 為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就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8日原民土字第1100061442號函送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本次會議係延續110年12月28日第31次研商會議未及討論之議題(包含居住、傳統慣襲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討論。

背景說明

■ 辦理依據

國 土 計 畫 法

- 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第23條：有關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

全 國 國 土 計 畫

- 第五章第一節「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背景說明

■ 辦理依據

全國國土計畫

- 第九章第四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 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一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地別申請使用。

原民會110.10.8函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居住使用					傳統慣俗使用			各類使用	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獵或祭儀活動
	區計前既有建物	國土計畫前已作住宅使用		新增住宅使用		傳統文化設施	傳統祭儀設施	傳統耕作慣俗		
原民土管條文	§1	§2	§3	§4	§6	§7	§8	§9	§10	§11
適用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區已完規土地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國土功能分區	所有	國1、2 農1、2 3	農4	農4	國2 農1、2 3	國1、2 農3、4 城3	國1、2 農3、4 城3	國1、2		
國土機關同意	應經同意	應經同意	免經同意	應經同意	應經同意	免經同意	免經同意	部國審會同劃設專區、免經同意使用	免經同意	免經同意

議題一、居住使用-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

說明：

- 一、考量實務上檢具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實有困難，且符合草案§1申請要件者，亦得依§2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故為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基於簡政便民，**建議原民會評估適度整併§1及§2規定之申請要件**，以簡化作業並兼顧安全為原則。
- 二、**請原民會說明草案§1及§2規範原意之差異，並就條文整併之建議表示意見。**

申請要件	§1 區計前既有建物	§2 國土計畫前已作住宅使用
適用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部落
國土功能分區	所有	國1、2、農1、2、3
是否須檢具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x
是否須確認 災害環敏區位	x	✓
水土保持措施	x	✓
是否需徵得部落同意	x	✓
原民主管機關認定	x	✓
國土機關同意	應經同意	應經同意

擬辦：
建議原民會協助評估整併草案第1條及第2條之條文內容。

議題二、傳統慣俗使用(1/2)

說明：

一、本署前於108年11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曾就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及未來申請區位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一)就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考量政策上並未鼓勵大規模設置獵寮，為避免外界疑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獵寮訂定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獵寮之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並應有追蹤管理機制；另就獵寮之管理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召會邀有關部會研商。原則於前開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二)就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之使用性質及特性與其他設施相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該類設施之類型並提供參考案例，且應比照獵寮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原則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議題二、傳統慣俗使用(1/2)

(三)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 1.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整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類型，補充說明其與農業、林業或林下經濟使用之差異，並就是否新增該使用項目先與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取得共識。
- 2.該項使用亦應就座落區位、耕作方式、申請者條件、申請程序（例如應徵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原則與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及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二、有關草案§7及§8所列舉之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條文說明欄僅以族語羅列族人之慣習指稱，並未具體說明各項設施之內涵及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建議原民會應再具象化相關設施內涵，並訂定相關追蹤管理規範**。

擬辦：

- 一、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同時應兼顧國土計畫得有效落實，建議原民會應針對草案第7條及第8條所列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訂定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獵寮之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並應有追蹤管理機制。
- 二、另就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之管理方式，請原民會另行召會邀有關部會研商。

議題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

草案
§1~ §4、 §6、
§7~ §9、 §11

通案性規定

草案§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調查部落範圍內土地之環境敏感情形及土地資源條件，評估其區位發展適宜性，並考量各原住民族之居住特性，**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明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適當建蔽率及容積率。**

草案§10：

已辦理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土地其各類使用如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應經同意者，該使用行為**得免經同意使用。**

因地制宜規定



【建議修正】草案§5及§10條文得適度整併

擬辦：

建議原民會協助整併草案第5條及第10條之條文內容。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